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质量工程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为了加强对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保证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查、项目论证、组织实施、绩效评估、检查验收等环节做到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顺利实现项目建设目标，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质量工程”建设经费实行项目管理，校级项目建设经费按照预算和建设进度拨款拨付，省级和国家级项目按照下拨经费第一时间全部拨付。

资助经费按照相关文件执行，文件无说明的，按照《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研教改项目经费配套及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经费总额制定项目预算。项目预算应当根据项目开展的实际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对主要用途和理由做出说明。教务处（科研部）、计财处对项目预算予以指导和审核。

第三条 “质量工程”项目经费预算应确保按期执行，如遇特殊情况，对年度预算未完成的部分，可结转下年继续

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不得虚列虚报。

第六条 “质量工程”专项经费不得用于任何与“质量工程”无关的人员劳务支出，不得用于购置与项目研究无关的设备。

第七条 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包括：

(一) 数据、影像采集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数据提取采集、数据加工等费用，采集影像资料的费用；

(二) 差旅费：指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因项目研究而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

(三) 设备购置费：指项目研究所需购置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费用。设备购置费包括资料采购费、资料查询费、上网费和软件费等；

(四) 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结项会等会议费用；

(五) 咨询论证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论证等支出的费用；

(六) 劳务费：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

目列支；

（八）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纸质资料、图片、影像、电子数据等能够反映建设过程、建设内容、建设成果等资料的档案形成费；

（九）项目组织管理费。项目可提取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 10%的管理费，管理费应当用于与项目管理有关的办公用品、图书资料等支出；

（十）“质量工程”项目经费用于招待费的部分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 5%。

第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经费形成的各种形式的成果、财产，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均拥有共有或独占知识产权，所有设备均属于学校国有资产，设备使用人应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部（科研部）、计财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办法不尽之处上级单位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